关于《加快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的实施意见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涟水县商务局

一、起草背景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稳外贸外资工作，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，要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，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，稳定国际市场份额，发挥出口对经济的支撑作用。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《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3〕11号），省政府也出台《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若干措施的通知》苏政办发〔2023〕19号，结合我县实际工作，县商务局牵头起草了《涟水县加快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的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实施意见”）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二、起草过程

一是前期调研。2023年起，县商务局开展政策调研，认真学习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，陆续参考淮安市、苏州市及相关县市区外资外贸政策情况，于2023年8月形成初稿。

二是正式起草。在调研学习的基础上，县商务局专门成立了“实施意见”起草小组，由局主要领导把关，分管领导及职能科室具体组织实施，主动向上对接省市商务部门，并根据意见继续完善方案，于2023年9月底形成了实施意见的修改稿。

三是征求意见。前期通过调研走访、召开座谈会、推进会、微信电话沟通等多种形式，多次征求相关外贸外资企业和职能部门意见，2023年12月12日再次通过平台发布征求意见稿，并对相关职能部门反馈的意见认真研究、分析沟通、积极吸纳。今天的方案是再次征求意见后的修订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意见》主要围绕支持现有外贸企业做大做强、支持新增长点企业扩大规模、支持知识密集型服务企业提质增效、支持制造业项目到资、支持服务业及农业项目到资、支持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六大方面，全力促进我县外资外贸做优做强，推动我县开发型经济发展。

一是支持现有外贸企业做大做强。对年进出口额首次达到300万美元、500万美元、1000万美元、3000万美元、5000万美元及以上的外贸企业，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万元、10万元、20万元、50万元、80万元奖励。对年进出口额300万美元（含300万美元）以上的外贸企业，且进出口额较上年度增幅10%以上的，增量部分按每100美元奖励不超过5元。

二是支持新增长点企业扩大规模。鼓励外贸供货企业和已备案无实绩企业开展自营进出口业务，积极培育外贸新增长点。对当年新增且有进出口实绩企业（以市商务局及淮安海关反馈数据为准），总量达50万美元、100万美元、200万美元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万元、 2万元、3万元，实绩部分按每100美元奖励3元。

三是支持知识密集型服务企业提质增效。鼓励外贸企业开展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务。对知识密集型服务企业年进出口额首次达到10万美元、30万美元、50万美元、100万美元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1万元、3万元、5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对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额1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，每新增100美元奖励10元（以商务部服务贸易统一业务平台填报数据及外汇收支BOP结算凭证数据为准），单个企业奖励封顶100万元。

四是支持制造业项目到资。支持制造业项目利用外资，对总投资额500万美元（含）以上制造业项目，按实际到账外资每 100 万美元奖励8万元；已投产运营企业增资或以利润再投资形式增资扩股，参照新设立项目奖励。属高技术产业、台资项目奖励分别上浮10%。

五是支持服务业及农业项目到资。对总投资额300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生产性服务业项目，按实际到账外资每 100 万美元奖励6万元；对总投资额1000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生活性服务业及设施农业类项目，按实际到账外资每 100 万美元奖励5万元。属高技术产业、台资项目奖励分别上浮10%。

六是支持企业对外直接投资。鼓励企业走出去，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。企业对外直接投资达200万美元、500万美元、1000万美元，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、30万元、60万元奖励。